

109 年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實地查核報告

法規依據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6 條、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

查核日期：109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人事	請加強領取車馬費單據之管理。 請加強董事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之管理。
二、財務	建議財產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時，應予報廢。
三、業務	尚無異常。
四、資訊安全管理	1. 請儘快完成本年度資安稽核矯正事項。 2. 請加強同仁暨委外廠商之資安教育訓練。
五、內控內稽查核	尚無異常。